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06號

原告 盧琳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志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